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5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 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部生产厂区位于航天江南贵阳工业园,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本部现有科研生产场地使用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业务发展空间受限,为妥善解决科研生产厂房资源瓶颈,经评估论证,公司拟租用关联企业贵州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能”)位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园区配套设施。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航天智能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租赁航天智能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智能研发中心(主楼1层3个房间、3层和6-12层、西辅楼)、6栋生产厂房(A1/A2)厂房、1#物流中心、1#试验检测中心、B1厂房、C1厂房、3栋员工宿舍、1间车库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园区配套设施,租赁期限5年(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上述房屋年租金及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共计33,312,746.16元,其中房屋年租金24,972,328.44元(月租金2,081,027.37元),园区配套设施年使用费8,340,417.72元(月费用695,034.81元),租赁费每半年支付一次。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支付房屋租金及配套设施使用费33,312,746.16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轩、李凌云、张晨、于思京、陈勇、饶伟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向航天智能租赁房屋及配套设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9日,公司与关联企业航天智能签署《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的租赁费标准、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航天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元(不含本次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承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资产租赁	航天智能	租赁房屋及园区配套设施	按合同定价	3,331,274.6	-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贵州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航天智能成立于2019年7月26日,注册地址: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家寨村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361工程1号建筑物1区1层612室,注册资本14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M6HUX1Y3U,法定代表人:孙贵东,经营范围:航天自动控制系、惯导系统、惯性器件、伺服机构、电子产品以及民用自动控制设备、智能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动力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房屋租赁等。

2024年,航天智能投资的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一期)竣工并陆续投入使用,目前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的运营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江南”)持有航天智能57.1429%的股权,贵州新智工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航天智能32.1429%的股权,贵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航天智能10.7142%的股权。航天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智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6.22	40.84
净利润	-937.02	2.56
总资产	147,720.31	165,305.46
净资产	139,069.91	140,006.9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持有航天智能57.142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航天智能租赁其位于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房屋及园区配套设施的经济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承租航天智能拥有的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智能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以及园区配套设施,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均为验收合格后可以正常使用的房屋及配套设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联企业贵州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航天智能租赁其位于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智能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以及园区配套设施,双方约定依据上述房屋及园区配套设施折旧金额为基础计算租金及设施使用费,房屋年租金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共计33,312,746.16元,其中房屋年租金24,972,328.44元,园区配套设施年使用费8,340,417.72元,租赁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五、《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贵州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本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租赁物及租赁费用
1.甲方租给乙方的租赁物包括甲方位于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智能研发中心、A1/A2厂房、员工宿舍等房屋共计面积146,705.16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双方约定无偿使用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房屋及配套设施折旧金额为基础计算租金及设施使用费。房屋年租金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共计33,312,746.16元,其中房屋年租金24,972,328.44元(月租金2,081,027.37元,见下表),园区配套设施年使用费8,340,417.72元(月费用695,034.81元)。

序号	房屋名称	类别	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月租金(元)	年租金(元)
1	智能研发中心主楼1层3个房间、3层和6-12层、西辅楼	办公用房	28,010.66	22.80	638,643.05	7,663,716.60
2	A1/A2厂房	生产厂房	56,748.12	11.66	661,683.08	7,940,196.96
3	1#物流中心	生产厂房	9,628.04	11.66	112,262.95	1,347,155.40
4	1#试验检测中心	生产厂房	9,466.99	11.66	110,385.10	1,324,621.20
5	B1厂房	生产厂房	16,305.50	13.61	221,917.86	2,663,014.32
6	C1厂房	生产厂房	9,496.60	15.47	146,912.40	1,762,948.80
7	3#配套宿舍	配套宿舍	9,081.85	10.96	99,537.08	1,194,444.96
8	4#配套宿舍	配套宿舍	3,893.19	10.96	42,669.36	512,032.32
9	5#配套宿舍	配套宿舍	3,761.21	10.96	41,222.86	494,674.32
10	油化库	仓库	313.00	18.51	5,793.63	69,523.56
	合计		146,705.16	-	2,081,027.37	24,972,328.44

(二)租赁内容
1.租赁条款
(1)租赁期限
租期5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承租用途为生产经营用。
(2)计收起始日
2024年11月1日。
(3)租赁费收取方式
租赁费每半年收取一次,甲方应向乙方分别开具半年租金和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首年度租金支付安排如下:2025年5月,乙方向甲方分别支付首半年租金和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租金共计¥12,486,164.22元(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贰分),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共计¥1,470,208.86元(人民币);肆佰零柒万零贰佰零捌元捌角陆分);2025年11月,甲方应向乙方分别开具第二个半年期租金和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租金共计¥12,486,164.22元(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贰分),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共计¥1,470,208.86元(人民币);肆佰零柒万零贰佰零捌元捌角陆分)。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开具发票的,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租赁期内,房屋租赁税费由甲方承担(包括增值税、房产税等),承租单位租赁场所水电费、物业费、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质保期内的除外)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智能研发中心、配套宿舍公共区域水电费、电费、物业费、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质保期内的除外)等费用按照租赁物建筑面积予以分摊。
(三)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清欠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2025年11月起,租金标准可由双方根据实际租赁使用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针对租赁资产质量问题(包含安全验收、总体项目验收存在的问题等)由甲方组织整改,乙方投入的相关资产整改支出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应通过抵扣租金等方式对乙方资产整改支出予以补偿。
(三)租赁物移交
《房屋交割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租赁移交完成。
(四)租赁物的维护、维修
1.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物业管理相关规定。
2.租赁期内,乙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负责维修。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不可恢复的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损失。
3.乙方发现属于主体结构安全方面的隐患,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

反馈或自动整改,未自动整改也未反馈的,乙方自行组织整改,相应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该整改费用的,乙方从应付支付给甲方的租赁费用中扣除。
4.厂房使用过程中非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正常损耗,应由甲方负责修复。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租赁房屋所涉及的产权负责。
2.对房屋的建筑质量负责(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而造成毁损除外),不得影响房屋正常使用。
3.甲方承诺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建筑结构主体及园区消防、电力、环保等设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and 上级要求,不得影响房屋正常使用,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上级要求。
4.检查乙方对租房屋规范使用及日常维护。
5.提供给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需要甲方提供的该租赁房屋相关资料。
6.除研发中心大楼电梯等特殊设备外,甲方不得将建筑物、电梯等特殊设备及室内管线等附属设施设备委托乙方使用和管理。
7.甲方将房屋交割清单、竣工图纸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随本合同一并提供乙方。
8.甲方负责保障产业园内环境安全稳定,如因甲方管理不善等影响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工商、税务、环保等各种经营许可证,并租甲方备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分租、转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附属设施。如需对水电路线路改造和房屋装饰装修,需事先向甲方报告,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二次装修按相关规定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应持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租赁期间届满或合同解除时,因装饰装修形成的附合物归甲方所有,未形成附合物的部分,乙方应自行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承租建筑物外和公共区域私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或其他设备设施,不得随意在房屋外墙或屋顶堆放东西等。
5.乙方应按照房屋设计标准规范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保护不力、过度使用造成房屋毁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使用,直至恢复原状。
6.乙方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相关法规和专业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使用和管理电梯、行车等特殊特种设备。
7.乙方自行处理租赁期间发生的民事纠纷、刑事案件等,及时向甲方报告。
8.乙方应制定配套宿舍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备案。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1.租赁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就是否续租书面通知对方;若乙方意向续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180日书面通知对方,自通知之次日起180日后合同自动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不负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对方任何补偿、赔偿责任;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次日起180日内退房,甲方应向乙方搬迁完10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租金,未承租期限内的租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搬迁前,按实际使用的期限缴纳租金,如实际使用的期限在通知之日起少于180日的,应补足180日的租金。
3.租赁期限届满逾期时,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准备收房,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向甲方交清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因乙方导致的损坏(正常损耗除外),乙方应及时修复或赔偿。
4.本合同解除或期限届满,乙方逾期不搬离房屋的,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在占用房屋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b.不承租的违约责任或甲方房屋配套设施、设备故障,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a.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b.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c.未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第(五)条第3款约定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影响)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并应以月租金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之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房屋满足整改要求。如相应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有第(七)条第5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以月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七)条第6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以月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相应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如逾期则应以年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若因甲方开具发票时间延期,乙方支付租金的期限相应顺延。
4.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设备设施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以上违约金、赔偿金可通过直接支付或抵扣租金等方式支付。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修订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房屋租赁期满之日终止。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根据协商情况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本部现有科研生产场地使用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业务发展空间受限,为妥善解决科研生产厂房资源瓶颈,公司与航天江南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租用航天智能位于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智能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园区配套设施。入驻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科研生产场地,公司将按照“一中心、两配套、三产业”进行规划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拓展科研发展空间,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竞争力,助推航天电器高质量发展。
公司与航天智能约定无偿使用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房屋及园区配套设施折旧金额为基础计算租金及设施使用费,向航天智能支付房屋租金及园区配套设施使用费,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也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部生产厂区位于航天江南贵阳工业园,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本部现有科研生产场地使用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为妥善解决科研生产厂房资源瓶颈,公司拟租用关联企业航天智能位于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以及园区配套设施。
公司向航天智能租赁其位于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研发中心、厂房(库房)和员工宿舍及园区配套设施,双方约定依据上述房屋及园区配套设施折旧金额为基础计算租金及设施使用费,向航天智能支付房屋租金及配套设施使用费,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5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跃轩、李凌云、张晨、于思京、陈勇、饶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本部生产厂区位于航天江南贵阳工业园,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本部现有科研生产场地使用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业务发展空间受限,为妥善解决科研生产厂房资源瓶颈,经评估论证,公司拟租用关联企业贵州航天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能”)位于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内的智能研发中心(主楼1层3个房间、3层和6-12层、西辅楼)、6栋生产厂房(A1/A2)厂房、1#物流中心、1#试验检测中心、B1厂房、C1厂房、3栋员工宿舍、1间车库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园区配套设施,租赁期限5年(2024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具体房屋及配套设施的租赁费标准、支付方式等事项通过《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进行约定。
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阅读公司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关联企业签订《房屋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7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7853万元广东省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 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一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7853万元广东省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一标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罗定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一标段);
2.采购人: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采购代理机构:罗定市浔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成交)金额:78,532,427.70元/3年;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年;
6.服务内容:第一标段服务区域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清洗,洒水(主次干道);第一标段服务区内公共场所、内街小巷、小区(开放式小区)等保洁保洁及牛皮癣清理;第一标

段服务范围内垃圾收运、公厕清扫保洁及粪便清运、江面清理服务等内容。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司业绩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1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查阅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沛华先生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1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主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1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主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1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主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1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主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1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主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